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豫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中修

相 對 人 新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7209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509號），業經判決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40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7209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509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第一、二審分別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由被告（按：即相對人）負擔新臺幣2,560元，餘由原告（按：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、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豫瑞企業有限公司（按：即聲請人）上訴部分，由新盟股份有限公司（按：即相對人）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豫瑞企業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新盟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新盟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」業經調卷查明。則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，其中

第一審因相對人敗訴且未上訴而告確定部分金額為176,484元，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1,920元（計算式： $176,484 \div 294,085 \times 3,200 = 1,92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其餘第一審分別因兩造上訴而未確定部分裁判費為1,280元（計算式： $3,200 - 1,920 = 1,280$ ）。又關於聲請人第二審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,7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關於相對人第二審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6,8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故因兩造上訴而未確定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17,601元（計算式： $60,769 + 56,832 = 117,601$ ）。則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豫瑞企業有限公司（即聲請人）上訴部分，由新盟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相對人）負擔5分之2，餘由豫瑞企業有限公司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則於此部分相對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865元（計算式： $\{ [60,769 \div 117,601 \times 1,280] + 1,500 \} \times 2/5 = 86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則為1,296元（計算式： $[60,769 \div 117,601 \times 1,280] + 1,500 - 865 = 1,29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關於新盟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相對人）上訴部分，由新盟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則於此部分聲請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2,119元（計算式： $[56,832 \div 117,601 \times 1,280] + 1,500 = 2,11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於本件中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,296元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4,904元（計算式： $1,920 + 865 + 2,119 = 4,904$ ），而聲請人已支出4,700元（計算式： $3,200 + 1,500 = 4,700$ ），扣除應負擔之1,296元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3,404元（計算式： $4,700 - 1,296 = 3,404$ ）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蘇冠璇